

明珠冶炼废铜等物资

竞价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JY20240008

竞价 销售 文件

售卖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邀 请 函.....	2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8
合 同 格 式.....	12
文 件 格 式.....	31

山东金雁工业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邀请函

各竞价人: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现有一批废铜、废钛板等物资(详见售卖项目内容)进行公开竞价出售, 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竞价。

一、售卖主体: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二、项目简介

售卖项目编号	标的	名称	保证金 (万元)	实物量 (吨)	备注
JY2024 0008	①	废钛板	5	约 18.65	竞标人可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及自行取样分析。
	②	大块明铜	39	约 59.77	
	③	炉结铜	10	约 22.92	
	④	冰铜	1	约 3.08	具体数量以提货时玉水硫铜矿地磅过磅为准, 标的④冰铜质量情况以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其余标的不再取样化验。
	⑤	废铅	10	约 69.43	
	⑥	废碎铜	16	约 29	
	⑦	废铜	13	约 19.32	
	⑧	黑铜片	5	约 8.08	

a、项目数据: 详看第二部分售卖项目内容。

三、竞价销售项目信息获取

采用公开竞价销售形式，可在梅州日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s://www.mzjinyan.com> 获取竞价销售项目信息。

四、相关时间安排

1. 报名及提交保证金时间：2024年5月14日-5月23日16:00;

(在此时间内上传报名所需资料到邮箱：mzjy@mzjinyan.com，并在报名时将保证金交付到账户，否则视为放弃报名。联系人：黎女士，电话：0753-2269122。)

2. 现场查看时间：

2024年5月14日-5月23日(8:30--16:00)。

a、实物存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玉水硫铜矿矿区内。

b、联系人：钟先生，电话：0753-2266138 13823886013

3. 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2024年5月24日上午9:30-9:45

a. 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内，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报名及接收邮箱）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b. 标的物堆放范围内的所有物料不得分类挑拣，由竞价人根据现场实地查看实物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价：标的①、标的②、标的③、标的⑤、标的⑥、标的⑦、标的⑧的报价金额为货物单

价：***元/吨；标的④冰铜的报价为铜品位 28.64%时的计价系数**%（售卖人设最低限价/最低计价系数，不低于最低限价/最低计价系数且价高者中标）。

4.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4日9:48。

五、竞价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招标方面没有失信行为的商家，否则不得参与本次竞价活动，查核后不符合条件者将被拒绝。

3.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子档发送到邮箱：mzjy@mzjinyan.com）：

①竞价报名表（详见文件格式）；

②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③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④经办人（如有）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附件下载，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查询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情况（截屏并加盖公章）。

六、竞价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缴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暂不退还。

2. 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竞价，为无效竞价。

3. 未中标的竞价人的保证金将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竞价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竞价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售卖人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竞价人违反国家招竞价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符合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6. 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名：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账号：44180401040001895

七、现场开标

1. 售卖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竞价人的报价进行评审，现场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并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 售卖人设置标的最低限价/最低计价系数，竞价价格低于最低限价/最低计价系数者为无效报价；不低于最低限价/最低计价系数的，以报价最高者为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等报价，则以竞价人提交竞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为中标。

3. 评审结束后，以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开标结果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售卖人可依排序从高于底价的其他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另行组织竞价销售。

八、合同签订

售卖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金雁工业集团公司财务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卖方为售卖主体。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九、货款支付要求

中标人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后方可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第二部分
售卖项目内容

售卖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能机电配件制造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有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负责本次竞价销售工作。

二、项目内容

标的①废钛板：实物量约 18.65 吨。

标的②大块明铜：含铜、金、银，实物量约 59.77 吨。

标的③炉结铜：含铜、金、银，实物量约 22.92 吨。

标的④冰铜：实物量约 3.08t。

质量情况(约)： Cu 28.64%， Au 1.30g/t， Ag 584.0g/t。

标的⑤废铅：包含废铅管及废铅板，实物量约 69.43 吨。

标的⑥废碎铜：主要是风管铜、溜槽铜、阳极的飞边毛刺、残极碎片、铜粒、种板包边粉碎物等，含部分泥和塑料，实物量约 29 吨，含铜、金、银。

标的⑦废铜：包含废铜始极片、铜箔、铜配件、废漆包线等，实物量约 19.32 吨。

标的⑧黑铜片：主要为电解脱铜后产物，表面黑铜已经敲掉，尚残留少量黑铜，黑铜含金、银。实物量约 8.08 吨。

(数量以提货时玉水硫铜矿地磅过磅为准, 标的④冰铜质量情况以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其余标的不再取样化验)。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结算依据。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 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 卖方派人现场监督, 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 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 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三、标的①、标的②、标的③、标的⑤、标的⑥、标的⑦、标的⑧的单价与结算

1. 单价: 标的物堆放范围内的所有物料不得分类挑拣, 每吨人民币****元整(¥****元/吨)。(¥****元/吨为标的①、标的②、标的③、标的⑤、标的⑥、标的⑦、标的⑧客户所报单价)

2. 结算: 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 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四、标的④冰铜的计价方式

1. 标的④冰铜的铜计价与结算: 以铜品位 28.64%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 即 2024 年 5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 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28.64%时的计价系数**%(注: **%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 当含铜品位大于 28.64%时每上升 1%, 铜价格加价 100 元/金属吨; 当含铜品位小于 28.64%时, 每下降 1%, 铜价格减价 100 元/金属吨; 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2. 标的④冰铜 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 当 $Au \geq 1g/t$ 时,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即 2024 年 5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网址: www.sge.com.cn) 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 $Au \geq 2g/t$ 为 81%, $Au \geq 3g/t$ 为 82%, $Au \geq 5g/t$ 为 83%, $Au \geq 7g/t$ 为 84%, $Au \geq 10g/t$ 为 85%, $Au \geq 15g/t$ 为 86%。

3. 标的④冰铜 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 当 $Ag \geq 20g/t$ 时,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即 2024 年 5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中国白银网 (网址: www.ebaiyin.com) 3 号白银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 $Ag \geq 50g/t$ 为 70%, $Ag \geq 100g/t$ 为 71%, $Ag \geq 200g/t$ 为 72%, $Ag \geq 300g/t$ 为 75%, $Ag \geq 500g/t$ 为 76%, $Ag \geq 700g/t$ 为 77%, $Ag \geq 1000g/t$ 为 78%, $Ag \geq 1500g/t$ 为 79%, $Ag \geq 2000g/t$ 为 80%, $Ag \geq 3000g/t$ 为 82%, $Ag \geq 5000g/t$ 为 84%, $Ag \geq 7000g/t$ 为 86%。

4. 标的④冰铜结算方式:

冰铜中铜的结算金额=铜金属量 × 铜金属单价。

铜金属单价=铜基准价 × 计价系数 ± 品位变化扣减或加价金额。金、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铜、银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卖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存放地点: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矿区内

地 址: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标的①废钛板

废钛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卖方现有废钛板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有废钛板一批,数量约为 18.65 吨(数量以提货时玉水硫铜矿地磅过磅为准)。

销售时不再取样化验。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卖方派人现场监督;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二、单价:

混装(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元整(¥****元/吨)。

三、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四、货款支付:

1. 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预计全额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装车检斤完毕时,多退少补。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提货,买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2. 卖方账号:

收款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44180401040001903

五、结算：

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三份、买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月**日止，如无特殊，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标的②大块明铜

大块明铜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卖方现有大块明铜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有大块明铜一批,数量约为59.77吨(数量以提货时玉水硫铜矿地磅过磅为准)。

销售时不再取样化验。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卖方派人现场监督;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二、单价:

混装(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元整(¥****元/吨)。

三、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四、货款支付:

1. 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预计全额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装车检斤完毕时,多退少补。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提货,买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2. 卖方账号:

收款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44180401040001903

五、结算：

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三份、买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月**日止，如无特殊，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标的③炉结铜

炉结铜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卖方现有炉结铜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有炉结铜一批,数量约为 22.92 吨(数量以提货时玉水硫铜矿地磅过磅为准)。

销售时不再取样化验。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卖方派人现场监督;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二、单价:

混装(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元整(¥****元/吨)。

三、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四、货款支付:

1. 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预计全额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装车检斤完毕时,多退少补。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提货,买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2. 卖方账号:

收款人: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 44180401040001903

五、结算:

结算金额(元) = 实际过磅数量(吨) × 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 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 增值税发票。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卖方三份、买方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月**日止, 如无特殊, 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买方一份, 卖方三份, 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标的④冰铜

冰铜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 货物名称：冰铜

2. 货物数量：铜实物量约 3.08 吨（数量以提货时玉水硫铜矿地磅过磅为准）

3. 质量情况（约）：

Cu 28.64%，Au 1.30g/t，Ag 584.0g/t。（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品位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二、计价方式：

除 Cu、Au、Ag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1. 铜计价与结算：以铜品位 28.64%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4 年 5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28.64%时的计价系

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当含铜品位大于 28.64%时每上升 1%，铜价格加价 100 元/金属吨；当含铜品位小于 28.64%时，每下降 1%，铜价格减价 100 元/金属吨；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2. 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当 $Au \geq 1g/t$ 时，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4 年 5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网址：www.sge.com.cn）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 $Au \geq 2g/t$ 为 81%， $Au \geq 3g/t$ 为 82%， $Au \geq 5g/t$ 为 83%， $Au \geq 7g/t$ 为 84%， $Au \geq 10g/t$ 为 85%， $Au \geq 15g/t$ 为 86%。

3. 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当 $Ag \geq 20g/t$ 时，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4 年 5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中国白银网（网址：www.ebaiyin.com）3 号白银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 $Ag \geq 50g/t$ 为 70%， $Ag \geq 100g/t$ 为 71%， $Ag \geq 200g/t$ 为 72%， $Ag \geq 300g/t$ 为 75%， $Ag \geq 500g/t$ 为 76%， $Ag \geq 700g/t$ 为 77%， $Ag \geq 1000g/t$ 为 78%， $Ag \geq 1500g/t$ 为 79%， $Ag \geq 2000g/t$ 为 80%， $Ag \geq 3000g/t$ 为 82%， $Ag \geq 5000g/t$ 为 84%， $Ag \geq 7000g/t$ 为 86%。

三、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 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六、货物移交:

1. 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含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元), 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卖方账号:

收款人: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 44180401040001903

2. 计量: 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地磅检斤为准。

3. 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 共同协商取样, 卖方操作, 买方监督; 双方共同测水份,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样品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 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仲裁费用由提出仲裁申请的一方支付, 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

1. 冰铜中铜的结算金额=铜金属量×铜金属单价。

2. 铜金属单价=铜基准价×计价系数±品位变化扣减或加价

金额。金、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铜、银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卖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月**日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标的⑤废铅

废铅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卖方现有废铅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有废铅一批,包含废铅管及废铅板,数量约为69.43吨(数量以提货时玉水硫铜矿地磅过磅为准)。

销售时不再取样化验。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卖方派人现场监督;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二、单价:

混装(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元整(¥****元/吨)。

三、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四、货款支付:

1. 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预计全额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装车检斤完毕时,多退少补。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提货,买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2. 卖方账号:

收款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44180401040001903

五、结算：

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三份、买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月**日止，如无特殊，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标的⑥废碎铜

废碎铜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卖方现有废碎铜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有废碎铜一批,主要是风管铜、溜槽铜、阳极的飞边毛刺、残极碎片、铜粒、种板包边粉碎物等,含部分泥和塑料,数量约为29吨(数量以提货时玉水硫铜矿地磅过磅为准)。

销售时不再取样化验。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卖方派人现场监督;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二、单价:

混装(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元整(¥****元/吨)。

三、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四、货款支付:

1. 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预计全额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装车检斤完毕时,多退少补。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提货,买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2. 卖方账号:

收款人: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 44180401040001903

五、结算:

结算金额(元) = 实际过磅数量(吨) × 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 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 增值税发票。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卖方三份、买方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月**日止, 如无特殊, 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买方一份, 卖方三份, 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标的⑦废铜

废铜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卖方现有废铜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有废铜一批,包含废铜始极片、铜箔、铜配件、废漆包线等,数量约为 19.32 吨(数量以提货时玉水硫铜矿地磅过磅为准)。

销售时不再取样化验。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卖方派人现场监督;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二、单价:

混装(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元整(¥****元/吨)。

三、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四、货款支付:

1. 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预计全额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装车检斤完毕时,多退少补。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提货,买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2. 卖方账号:

收款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44180401040001903

五、结算

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三份、买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月**日止，如无特殊，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标的⑧黑铜片

黑铜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卖方现有黑铜片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有黑铜片一批,主要为电解脱铜后产物,表面黑铜已经敲掉,尚残留少量黑铜,数量约为 8.08 吨(数量以提货时玉水硫铜矿地磅过磅为准)。

销售时不再取样化验。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卖方派人现场监督;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二、单价:

混装(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元整(¥****元/吨)。

三、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四、货款支付:

1. 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预计全额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装车检斤完毕时,多退少补。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提货,买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2. 卖方账号:

收款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44180401040001903

五、结算：

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三份、买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月**日止，如无特殊，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文件格式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报名表

报名项目编号	JY20240008	所投标的	
报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资料确认（需加盖公章）

<p>※<input type="checkbox"/>报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 <input type="checkbox"/>（如有）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中国查询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p>

请在有的资料前面打√（※为必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致：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竞价表

项目名称	明珠冶炼废铜等物资竞价销售项目	
项目编号	JY20240008	
标的名称	勾选所投标的进行报价（单价/计价系数）	
	①废钛板	元/吨
	②大块明铜	元/吨
	③炉结铜	元/吨
	④冰 铜	铜计价系数(%)： %
	⑤废 铅	元/吨
	⑥废碎铜	元/吨
	⑦废 铜	元/吨
	⑧黑铜片	元/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